

无锡市 2021 年度无锡市公安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全称（公章） 无锡市公安局

单位负责人： 张 镇 联系电话： 82222000

财务负责人： 杨跃纲 联系电话： 82222912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填报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目 录

- 一、 部门基本情况
- 二、 工作完成情况
- 三、 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指标状况
- 四、 主要问题
- 五、 相关建议

无锡市 2021 年度无锡市公安局机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职能、主要职责

无锡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承担如下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公安工作。

2.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3.组织指导侦查工作，负责处置重大案件、治安事故和骚乱活动。

4.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负责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的管理工作。

5.指导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我市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6.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

7.指导、协调全市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8.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9.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拘役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等的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市收容教养的审批工作。

11.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来我市的安全警卫工作。

12.规划全市公安科学技术工作，组织实施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和行动技术建设。

13.制定全市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和经费等警务保障标准、制度。

14.制定全市公安机关人员培训、公安教育和公安宣传的方针、措施，检查监督落实情况，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15.制定全市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分析队伍状况，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全市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16.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内设机构设置、编制情况及实有人数情况

本部门下设办公室、综合考核办公室、政治部、警务保障处、审计处、通信保障处、情指中心、新闻宣传中心、单位内部保卫支队、治安警察支队、交通警察支队、刑事警察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监所管理支队、禁毒支队、人口管理支队、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政务服务管理支队、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支队、大数据支队、人民警察训练学校等

职能部门和交通治安分局、水上分局、机场分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本部门行政在职人数 2957 人。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 223771.03 万元，年度执行中调增预算 75614.15 万元，调减预算 6521.48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92863.7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50%（剔除了增人增资、政策性调整预算等因素），实际支出 279849.0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56%。

其中，宜居住区技防改造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1299 万元，年度执行中，报经市政府批准，调增预算 0 万元，调减预算 0 万元，调整后预算 129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0%，当年实际支出 1157.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09%。

公安交通管理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28159.52 万元，年度执行中，报经市政府批准，调增预算 0 万元，调减预算 0 万元，调整后预算 28159.5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0%，当年实际支出 28096.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8%。

社会事业建设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28001.75 万元，年度执行中，报经市政府批准，调增预算 2083.70 万元，调减预算 6273.56 万元，调整后预算 23811.8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9.98%，当年实际支出 20928.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87.89%。

以上内容详见《无锡市 2021 年度无锡市公安局机关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附表 1）。

二、工作完成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的主要成效

2021年，面对疫情防控、系列安保、维护稳定、安全监管等方面的大战大考，全市公安机关开拓进取、奋勇争先，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取得了新发展、新提升。全市公安综合绩效列全省第二，群众安全感达99.47%、位居全省第一，我市荣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称号并蝉联“长安杯”。赵克志、王小洪、刘旸、杜小刚、赵建军等部省市领导多次批示肯定我市公安工作，公安部、省委政法委、省厅20次通报表扬、6次致贺电。

一是主动抵御风险，社会稳定底线坚决守牢。建党100周年大庆、全国“两会”、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等一系列安保维稳硬仗连战连胜。

二是做强打防主业，平安无锡建设水平更高。扫黑除恶、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和跨境赌博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现行命案连续10年、抢劫案件连续5年保持全破。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成效明显，群租房内重大安全事故“零发生”，公共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是深化改革创新，现代警务体系初显成效。改革强警、科技兴警向纵深推进，“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机制获全省公安机关重大改革创新项目金奖。实施“苏甦—羲和”智慧警务计划，开启“数字公安”转型良好开端，我局牵头研发的视频图像联动应用技术获工信部相关大赛一等奖。国家级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试点顺利推进，管网、治网、护网能力显著提升。

四是坚持从严从紧，淬炼过硬队伍培根铸魂。市局党委

全面落实从严管党治警和党建领导责任，开展政治体检和专项考察严把领导干部政治关，强化中层领导绩效考核和激励问责，执行力、把控力、创新力明显增强。党史学习教育、队伍教育整顿取得明显成效。认真整改市委巡察反馈问题，出台 4 大类 38 项制度规范。民警辅警全员考核强化正向激励，辅警专项清理和全员轮训取得良好成效，警队综合素质再上新台阶。

（二）专项资金支出的主要成效

1. 宜居住区老旧小区技防建设改造专项资金

宜居住区老旧小区技防建设改造是宜居住区老旧小区建设内容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与市住建局负责的改造部分同改同建。该项目对打造“智慧版技防城”建设，进一步强化市域社会治理基础性防范措施，有效预防和控制案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切实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度，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21 年以来，通过宜居住区老旧小区技防改造建设，破获各类案件 1382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040 名，其中三逃人员 19 名，服务群众 3444 人次。

2. 政府购买交管辅助服务

政府购买交管辅助服务专项进一步加强了交管辅警队伍的建设，充分发挥了交管辅警队伍作用，在道路交通安全、保畅通各项工作，建党 100 周年交通安保、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等重要工作中取得良好成效。2021 年，全市全口径亡人事故起数、亡人数分别同比下降 15.1%和 15.5%，全市道路交通死亡事故实现连续 18 年下降；交通秩序明显

改善，常态化组织开展三轮车、“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工程车等专项整治行动，交通违法现场查处率排名全省第一；非机动车守法率、电动自行车戴盔率、行人守法率均位居全省前列，顺利通过文明城市复评；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公安交管 12 项便利措施，车驾管业务群众服务满意率达 99.97%；交警辅警队伍健康发展，积极打造过硬交警铁骑队伍，滨湖大队铁骑辅警王林被评为全市“最美辅警”，多名辅警在安保和防疫工作中获记功嘉奖。

3.公安交通设施维护

（1）交通设施完好率保持高效运行。在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了交通设施维护单位后，完善日常巡查抢修机制、施工流转报备制度、监理检查制度及相关考核制度，进一步明确了施工、监理单位的职责，有效确保了道路交通设施施工维护、抢修工作的速率和质量，2021 年，共修复各类设施故障总计 5803 次，其中修复信号灯故障 1211 次，修复信号机故障 678 次，修复监控故障 684 次，修复电子警察故障 852 次，整改窞井井盖 76 次，修补杆件检修门缺失 122 次，修复其他故障 1397 次，清洗信号灯 711 次，更换老化信号灯 20 次，清理杆件除锈 52 次。有效确保了交通信号灯规范完好路口数达 96%，设施设备在线率达 97%。2021 年我市设施整体完好率始终保持在 96%以上。

（2）交管信息化业务稳定高效运行。开展交警支队 262 台运维机房服务器设备，12 台存储设备，13 台小型机设备，81 台网络设备，56 台安全设备，31 个信息化系统等交管信

息系统软硬件的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维护工作，累计机房巡检次数 3285 次，总共处理解决工单 131 条，有效保障监管信息化业务稳定高效运行。

(3) 道路通行效率提升显著。对全市 114 个主要交通路口、260 条主要路段开展排查梳理工作，共漆划交通标线 12 万平方米，维修、安装、调整各类标志 3144 块，修复、更换各类隔离护栏 10361 片，安装警示桩 2910 根，拆除各类非标 779 块，有效提高了车辆通行效率，缓解了城市交通压力，实现了市民到达目的地的指示精准化和通行快速化，道路整体畅通指数在全国同类城市排名前列。

(4) 道路交通事故压降明显。持续开展道路事故隐患大排查，通过细化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等方式，不断完善道路交通设施，新增右转弯危险区 48 个路口，共有 62 个路口；新增右转弯危险区硬隔离设施 8 个路口 20 套；新设右停车让行及右转机动车辅助：7 个路口 28 套。

4.“雪亮工程”建设专项

2021 年，全市“雪亮工程”建设依托市级图控中心和雪亮联网平台，不断拓展智能“算法仓”和感知“数据湖”。等。在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全市 17 个政府部门开展共享应用服务，全市实现 2400 余个智慧技防小区和 800 余个智慧技防校园基本版全覆盖，重点部位场所的视频监控覆盖率 100%、联网率 100%、在线率 95%以上。围绕对“人、车、物”的“智能感知、精准识别、触圈预警、实时响应”，打造环市、环区、环重点核心区三道防控识别圈，感知采集

率 99%。全市视频监控破案贡献率超过 90%，全市社区可防性案件同比下降 56%，刑事案件、传统“盗抢骗”案件破案率和破案效率同比大幅增长，有力提升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能力水平。

三、评价结果及主要绩效指标状况

经自我评价，无锡市公安局机关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5.30 分。详见《无锡市 2021 年度无锡市公安局机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附表 2）。

四、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理解不到位。虽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已实施多年，但部分项目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和理解不够深入，认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只与财务部门有关，重预算申请，轻目标设置，重预算资金使用，轻过程管理和效益实现评估。

（二）部分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前置条件，绩效目标填报质量直接关系到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和合理性。实际设置目标时存在将跨年度项目的结果目标设置为当年目标，造成当年目标评价数据无法取得，未达到设定预期效果。

（三）专项管理、项目支出进度尚待提高。全年均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专项资金运行监控，部分项目由于协调代建单位，方案调整，可研或概算审核时间增加等原因，支出进度未达预期。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宣传培训。由上至下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增强全体人员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在单位内部树立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实施全流程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融入到编制、执行的各个环节。

（二）加强前期指标设定指导。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最前端也是最关键的部分，绩效目标要加强顶层设计，目标凝练要合理、全面，体现时效性，尤其体现出跨年度工作阶段的时效性。绩效目标的完成质量直接影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监控和预算监管。建议财政部门在绩效目标设置阶段，适当引入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的力量，指导业务部门设置科学、合理、量化、可衡量的绩效目标。

（三）加强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要进行“双监控”，预算编制中要认真做好项目准备工作，加强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优化实施方案，使项目执行推进更加合理有效。项目开展时业务部门及时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财务部门分析预算执行进度从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 附表: 1.无锡市 2021 年度无锡市公安局机关部门整体支出
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 2.无锡市 2021 年度无锡市公安局机关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表1

无锡市2021年度无锡市公安局机关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支出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预算调增数 (万元)	预算调减数 (万元)	调整后预算数 (万元)	支出数 (万元)	预算调整率 (%)	预算执行率 (%)	备注
	合 计	223,771.03	75,614.15	6,521.48	292,863.70	279,849.07	2.50%	95.56%	剔除因人员经费变动,相关重大事项或因疫情影响导致的预算调整
一	运转类经费	166,310.76	73,530.45	247.92	239,593.29	229,666.11	0.00%	95.86%	
(一)	基本支出	126,419.24	39,460.13	60.00	165,819.37	160,614.01	0.00%	96.86%	
	工资福利支出	110,184.23	29,568.26		139,752.49	134,708.46		96.39%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8.27		60.00	10,228.27	10,228.27		10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46.74	9,891.87		15,838.61	15,677.28		98.98%	
(二)	项目支出	39,891.52	34,070.32	187.92	73,773.92	69,052.10	0.00%	93.60%	剔除相关重大事项或因疫情影响导致的预算调整
1	运转性项目	39,891.52	34,070.32	187.92	73,773.92	69,052.10		93.60%	
2	工作性项目				0.00				
...				0.00				
二	专项经费	57,460.27	2,083.70	6,273.56	53,270.41	50,182.96		94.20%	
(一)	宜居住区技防改造专项资金	1,299.00	0.00	0.00	1,299.00	1,157.33	0.00%	89.09%	
	宜居住区老旧小区技防建设	1,299.00			1,299.00	1,157.33	0.00%	89.09%	
(二)	公安交通管理专项资金	28,159.52	0.00	0.00	28,159.52	28,096.83	0.00%	99.78%	
	政府购买交管辅助服务	7,064.00			7,064.00	7,064.00	0.00%	100.00%	
	公安交通设施维护	5,515.52			5,515.52	5,455.62	0.00%	98.91%	
	“雪亮工程”建设专项	15,580.00			15,580.00	15,577.21	0.00%	99.98%	
(三)	社会事业建设专项资金	28,001.75	2,083.70	6,273.56	23,811.89	20,928.80	14.96%	87.89%	
	市公安局新技术用房	1,815.00		145.00	1,670.00	1,669.94	7.99%	100.00%	
	无锡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	800.00		360.00	440.00	433.88	45.00%	98.61%	
	巡特警实战训练基地二期项	3,000.00		500.00	2,500.00	2,315.31	16.67%	92.61%	
	无锡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	1,505.00			1,505.00	1,504.80	0.00%	99.99%	
	高速公路配套业务用房公安	340.00			340.00	127.18	0.00%	37.41%	
	无锡市公安局监管场所维修	2,500.00	1,400.00		3,900.00	3,900.00	56.00%	100.00%	

	车管所提档升级改建项目	1,000.00		942.00	58.00	48.50	94.20%	83.62%	
	大数据服务中心等三中心	5,348.00		3,648.00	1,700.00	161.77	68.21%	9.52%	
	智能交管一体化提升工程	3,150.00		284.91	2,865.09	2,750.93	0.00%	96.02%	调减数为大数据局统一
	交通治安分局情指中心改造	185.00			185.00	144.18	0.00%	77.94%	
	锡康码转型升级拓展智慧治	1,500.00		210.40	1,289.60	1,289.60	0.00%	100.00%	调减数为大数据局统一
	高速公路“慧安系统”建设	762.00		64.57	697.43	697.43	0.00%	100.00%	调减数为大数据局统一
	快速路智能交通系统提升工	1,160.00		118.68	1,041.32	1,041.32	0.00%	100.00%	调减数为大数据局统一
	无锡市看守所改扩建项目	500.00			500.00	500.00	0.00%	100.00%	
	无锡市居民电子身份证项目		580.00		580.00	4.75		0.82%	调整数为上年结转
...								

填表人：景晓迟 日期：2022/5/18 联系电话：0510-82222871

说明：1. “支出项目名称”栏，运转类经费填列到“基本支出”、“运转性项目”、“工作性项目”的下一级项目；专项资金细化至末级项目填写。

2. “预算调增数”、“预算调减数”均为正数。

3. 若无预算调整，则“调整后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4.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以三级项目“预算调增数(万元)”和“预算调减数(万元)”孰大计算，可剔除因人员经费变动，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或因疫情影响使预算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等而导致的预算调整。

5. 预算执行率(%)=支出数/年初预算数(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使用调整后预算数)*100%。

6.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增减变动相应填入预算调增数和预算调减数，并在备注栏中进行说明，相关数据不纳入预算调整率的计算。

无锡市2021年度无锡市公安局机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预算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2021年目标值	2021年完成值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扣分原因
1. 部门管理			50					48.8		
11. 预算编制情况	1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112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级预算编制文件要求，在材料规范性、完整性和细致程度以及项目库管理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包括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预算编制工作通知、预算绩效论证（评估）通知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通知等。	符合相关要求的，得3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1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方针和工作目标任务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政策目标相符、与预算资金和支出内容相匹配、充分体现资金支出核心绩效的，得1分。 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114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目标能体现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目标和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果目标的，得1分； 2. 绩效目标清晰、量化、可衡量的，得1分； 3. 提供绩效目标目标值的计算公式，明确目标完成值的考核统计口径，并能提供相关依据的，得1分。 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12. 预算执行情况	121	预算调整率（%）	3	0	2.5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分子以三级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量的调整数计算， 可剔除因人员经费变动 ，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或因疫情影响使预算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等而导致的预算调整。	≤5%得满分，每大于1%扣0.6分，扣完为止。	3	5595/223771.03*100%=2.5%	剔除因人员经费变动，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及疫情
	122	预算执行率（%）	3	100	95.56	预算执行率（%）=支出数/年初预算数。若有预算调整，则分母使用调整后预算数。	≥95%得满分，每小于1%扣0.5分，扣完为止。	3	279849.07/292863.70*100%=95.5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2021年目标值	2021年完成值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扣分原因
12. 预算执行情况	124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	3	100	94.20%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财税高质量发展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锡财预〔2021〕10号)要求分日常支出进度和12月份支出进度评分。	日常支出进度:根据市本级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办法,部门(单位)预算执行进度达到定期目标要求的,得1.8分;未达要求且无不可抗力因素的,每通报一次扣0.6分,扣完为止。 12月份支出进度:部门(单位)12月份当月支出占比低于12%(含)的,得1.2分;超过12%的,不得分。	1.8	50182.96/53270.41*100%=94.20%	12月份当月支出占比超过12%
	125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100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00%。	≤100%,得满分,100%-105%,按比例扣分; ≥105%,得0分。	2	7834.09/7834.09*100%=100%	
	126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100	94.29%	“三公”经费控制率 (%) = (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总额) * 100%。 实际支出“三公经费”总额可剔除因上级临时安排或市委市政府临时确定的出国任务引起的出国经费,并提供依据材料。	≤100%,得满分,100%-105%,按比例扣分; ≥105%,得0分。	2	2275.92/2413.69*100%=94.29%	
13. 制度建设	13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健全	部门(单位)是否为加强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人事管理、项目管理等而制定相关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制度保障情况;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缺一项管理办法扣1分;相关管理制度不满足合法、合规、完整性的,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132	管理制度有效性	3	有效	有效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人事管理、项目管理等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制度办法执行不到位造成损失的,发现一项扣1.5分;制度办法(含项目申报指南)不完善导致管理漏洞的,发现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3		
14. 规范运作	141	管理规范性的	3	规范	规范	部门(单位)管理是否规范,包括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是否开展绩效论证(评估);重大项目是否执行“三重一大”制度;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合同管理是否规范等。	发现一起不符合规定扣1分,扣完为止。	3		
	142	实施监控管理	3	是	是	预算部门(单位)是否认真落实锡委发(2019)50号、锡财绩(2019)50号文规定,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活动类和项目类绩效监控应有相关记录。活动类是指会议、宣传、培训等业务类支出;项目类是指实行项目化管理的项目类支出;监控、检查、考核记录是指可证明已实施监控、检查、考核工作的相关工作底稿、跟踪检查报告及考核结果等。	1.没有实施绩效运行监控扣3分; 2.没有跟踪监控、检查、考核或验收记录的,发现一起扣1分。 3.资金滞留在市(县)区,未及时敦促和采取措施,或项目已中止,市级未及时发现和收回资金,发现一起扣1分; 4.项目形成的资产未及时入账,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2021年目标值	2021年完成值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扣分原因
14. 规范运作	14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预算调整及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	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起扣0.5分，其中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3		
	144	政府采购规范性	2	规范	规范	是否按有关规定申报政府采购计划、启动采购流程、实施采购程序；是否按采购合同履行。	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2		
	145	基础信息完善性	1	完善	完善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发现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1		
15. 资产管理	151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安全	安全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资产使用、处置是否合规；是否按时报送各类资产报表；是否账实一致、账账一致；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资产保存不完整、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投资收益不及时足额上缴的，发现一起扣1分；其他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为止。	3		
	152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00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95%，得满分；85%-95%，按比例得分；≤85%，或闲置固定资产单台30万元以上，累计超过100万元的，得0分。	2		
16. 人员管理	16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100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含在编和不在编实有在岗人数)，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100%，得满分，每超1%扣0.5分，扣完为止。	2	2957/2957*100%=100%	
17. 信息公开	171	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1	公开	公开	部门预算决算信息是否公开；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	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得满分；未满足其中之一，扣0.5分，扣完为止。	1		
	17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公开	公开	部门绩效信息是否公开；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	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得满分；未满足其中之一，扣0.5分，扣完为止。	1		
	173	资产信息公开情况	1	公开	公开	部门资产信息是否公开；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	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得满分；未满足其中之一，扣0.5分，扣完为止。	1		
2. 履职情况			45				请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	41.5		
21. 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	211	市委市政府2021年重点工作涉及公安任务完成情况(9项)	9	完成	完成	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包括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十四五”规划、为民办实事等。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2021年目标值	2021年完成值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扣分原因
	212	市政府下达为民办实事工作完成情况	3	完成	完成			3		
22. 预算部门（单位）制定的工作目标	221	全市群体性事件预警率（%）	1	90	≥90	围绕部门（单位）职能设定的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1. 完成值/目标值<1的，按比例扣分。 2. 完成值/目标值≥1的： （1）若0<目标值≤1，完成值/目标值≤1.2得满分，1.2<完成值/目标值≤1.5按比例扣分，完成值/目标值>1.5不得分；（此档仅适合目标值为百分比和目标值绝对值在(0,1)之间的绩效目标） （2）若1<目标值≤20，完成值/目标值≤2得满分，2<完成值/目标值≤3按比例扣分，完成值/目标值>3不得分； （3）若20<目标值≤100，完成值/目标值≤1.5得满分，1.5<完成值/目标值≤2.5按比例扣分，完成值/目标值>2.5不得分； （4）若100<目标值≤10000，完成值/目标值≤1.2得满分，1.2<完成值/目标值≤2按比例扣分，完成值/目标值>2不得分。 （5）若目标值大于10000，完成值/目标值≤1.1得满分，1.1<完成值/目标值≤1.5按比例扣分，完成值/目标值>1.5不得分。 3. 目标值设定为0的，完成值为0得满分，大于0不得分。 4. 若中央、省、市对目标值皆有要求的，以无锡市高质量发展目标为准。	1		
	222	重大群体性事件成功处置率	1	100	100			1		
	223	全市万人刑事案件发案数（起）	1	72	≤72			1		
	224	八大类刑事案件破案率（%）	1	85	≥85			1		
	225	命案破案率	1	90	100			1		
	226	“雪亮工程”二期工程标、监理标、审计标的招	1	100	100			1		
	227	现代警务工作站建设数	1	21	21			1		
	228	交通重大安全隐患推动整改率	1	100	100			1		
	229	乡镇交通安全劝导站建成率	1	100	100			1		
	230	电动自行车路口通行交通守法率（%）	1	90	≥90			1		
	231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头盔佩戴率（%）	1	75	≥75			1		
	232	民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率	1	90	≥90			1		
	233	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工作满意度（%）	1	90	≥90			1		
	234	宜居住区技防改造专项绩效完成	1	完成	完成			0.5	预算执行率89.09%	
235	公安交通管理专项绩效完成情况	3	完成	完成	3					
236	社会事业建设专项绩效完成情况	8	完成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87.89%				
23. 其他绩效评价目标	231					包括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中未设置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果类指标。需填写相应绩效指标的涵义说明、依据文件、		在年度预算绩效目标之外研究增设的绩效		
	2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2021年目标值	2021年完成值	指标解释	打分标准	自评分	备注	扣分原因
	...					计算过程或其他需要解释的内容。			评价指标	
24. 公众满意度	241	政府综合考核满意度	8	超满意度测评平均值	综合考核优秀单位	指标值来源于政府年度综合考核满意度分值。	超过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满意度测评平均值的，得满分；每低于平均值1%，扣1分。不分A类、B类、C类部门（单位）统计。	8		
3. 可持续发展			5					5		
31. 中长期规划	311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3	完备	完备	是否制定部门（单位）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中长期目标、中长期实施内容、时间进度这三方面有明确要求。	1. 部门正式印发中长期规划，得1分； 2. 中长期规划对部门总体中长期目标、部门中长期规划实施内容、时间进度要求有明确要求，得1分； 3. 年度工作目标与长期规划联系紧密的，得1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3		
32. 人力资源建设	321	人员培养机制	2	建立	建立	是否建立部门（单位）人员培训及发展晋升机制。	建立部门（单位）人员培训、考核及发展晋升等机制，得满分，少一项要素扣0.5分；未建立，得0分。	2		
4. 加减分			10							
41. 加减分项	411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10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表彰的，表彰一次加3分；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2分；获得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2. 减分项：在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			
总分			110					95.3		

填表人：景晓迟

日期：2022/5/18

联系电话：0510-82222871

说明：1. “2021年目标值”填写2021年年初目标值，年度预算若有调整，以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值为准，并在备注中说明；“2021年完成值”填写本年度相应指标的完成值。

2. “自评分”由单位比较“2021年目标值”与“2021年完成值”，对照打分标准进行自评打分。

3. “预算调整率（%）”请在备注栏填写完整的计算过程，单位万元。

4. “21. 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22. 预算部门（单位）制定的工作目标”填写2021年年初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填写单位2020年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二者相应权重应按从高到低设置，并需填写相应的指标解释、打分标准、计算过程等。

5. 没有专项资金的预算部门（单位）“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自评分填0，备注“本部门（单位）无专项资金”，其他指标评分加总后除以0.95填入总分。